

# 定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 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价认字（2021）第 021 号

### 关于查封仓房及车库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州市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020 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王晓辉等人非法吸收存款罪没收财产一案中查封的车库及仓房进行了价格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价格认定标的：三间车库、两间仓房。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三）《价格认定规则》

(四)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六) 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及有关资料

(七) 认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价格认定小组，拟定了价格认定作业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同协助方一起对标的物进行查验：(1)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4 单元地上 20 号车库，宽 2.7 米、长 6.02 米。

(2)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3 单元地上 24 号车库，门锁无法打开。(3)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地上 5 号仓储，门锁无法打开。(4)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清风园小区 8 号楼负一层 9 号仓储，门锁无法打开。(5)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玫香园小区地下 C7 号车库，长 6.4 米、宽 3.1 米。以下资料协助方提供：(1) 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4 单元地上 20 号车库，产权面积 19.90 平方米，于 2006 年建成。(2) 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6 号楼 3 单元地上 24 号车库，产权面积 21.90 平方米，于 2006 年建成。(3) 定州市宝塔花园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地上 5 号仓储，产权面积 14.2 平方米，于 2002 年建成。(4) 定州市清风园小区 8 号楼负一层 9 号仓储，产权面积 8.23 平方米，于 2009 年建成。(5) 标的物位于定州市玫香园小区地下 C7 号车库，产权面积 51.85 平方米，于 2017 年建成。价格认定基准日：2021 年 4 月 9 日。

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

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计算得出标的物的价格。

认定值=数量×单价

#### 四、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肆佰圆整（¥：532400元）。详见价格认定明细表

####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

2、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3、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 六、声明

1、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2、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5、提出机关如果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当事人如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提出机关提出，由提出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出复核。

定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价格认定中心

## 价格认定明细表

提出机关名称：定州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日期	价格内涵	价格认定方法	单位价格	总价格	备注
1	玫香园 C7 地下车库				2021.4.9	市场价	市场法		159567	
2	花园小区 26-4-20 车库					市场价	市场法		150733	
3	花园小区 26-3-24 车库					市场价	市场法		162333	
4	花园小区 23-1-5 仓房					市场价	市场法		38467	
5	清风园小区 仓房					市场价	市场法		21300	
	合计								532400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肆佰圆整（¥：532400 元）										



2021年4月20日

#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 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 020 号)

定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我院执行的王晓辉等人非法吸收存款罪没收财产一案,需对三间车库及两间仓房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价格内涵)进行认定。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价格认定,为办理该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要求:

我单位对王晓辉等人三间车库及两间仓房进行了依法查封,为案情需要,要求对依法查封的房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认定。

其一、宝塔花园小区 26#楼车库 4 单元 20 号(地上),产权面积 19.90 m<sup>2</sup>,建成年份 2006 年。

其二、宝塔花园小区 26#楼车库 3 单元 24 号(地上),产权面积 21.90 m<sup>2</sup>,建成年份 2006 年。

其三、宝塔花园小区 23#楼 1 单元 5 号仓储(地上),产权面积 14.2 m<sup>2</sup>,建成年份 2002 年。

其四、清风园小区 8#楼负一层 9 号仓储,产权面积 8.23 m<sup>2</sup>,建成年份 2009 年。

其五、玫香园小区地下 C7 号车库,产权面积 51.85 m<sup>2</sup>,

建成年份 2017 年。

价格认定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他材料

(一)、照片七张

(二)、图纸四页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证明一份。

(三)、\_\_\_\_\_



联系人 (经办人): 康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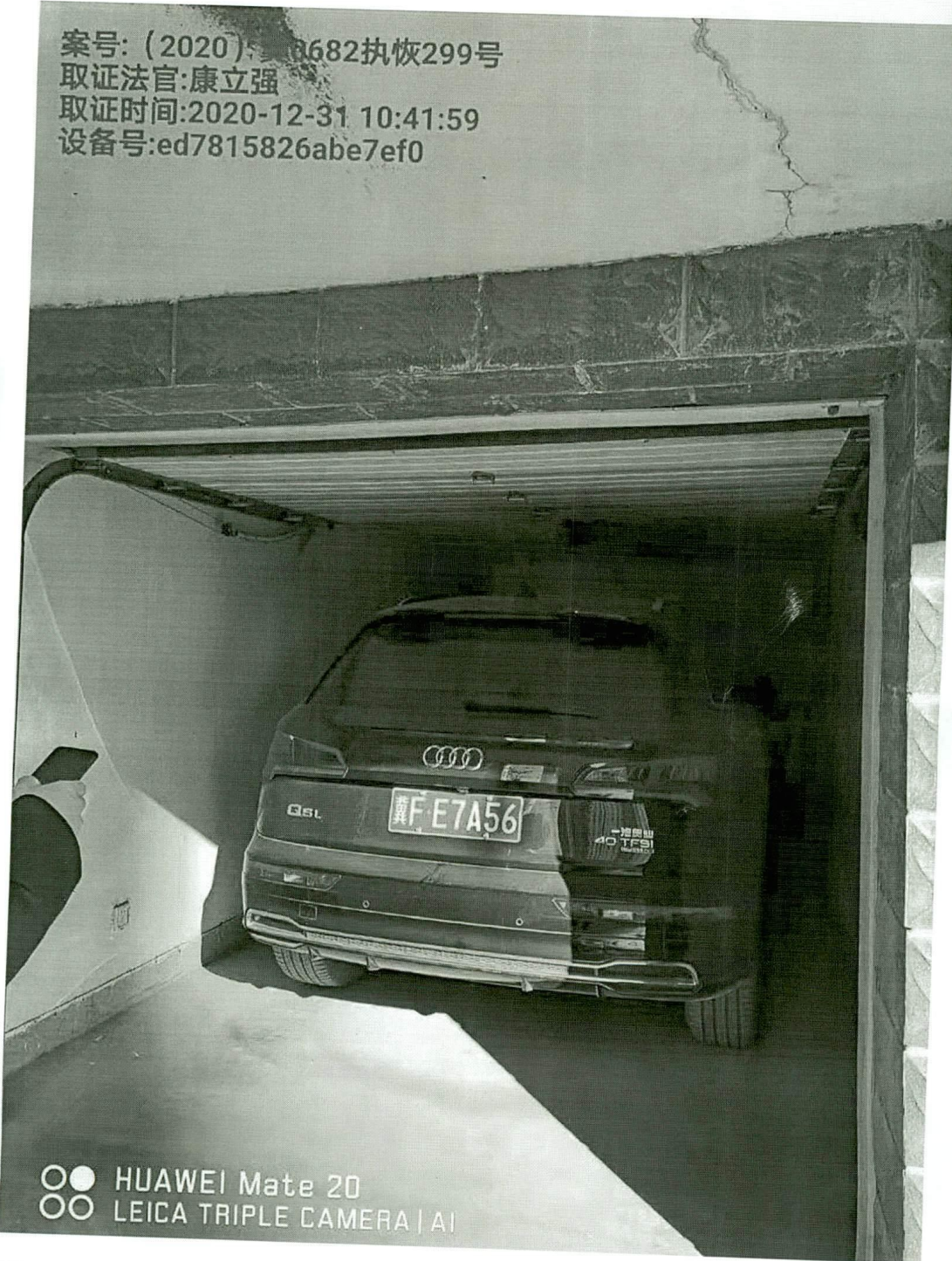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7731202065

联系地址: 定州市人民法院

邮 编: 073000

孙立强 2020年12月31日

案号: (2020)京0682执恢299号  
取证法官:康立强  
取证时间:2020-12-31 10:41:59  
设备号:ed7815826abe7ef0



●● HUAWEI Mate 20  
○○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文件号: ed/813620abe7e10



2023  
249  
878